

##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6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 8 栋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耀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股东会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 107 人，代表股份 85,087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0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84,569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74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3 人，代表股份 518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20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 99 人，代表股份 10,464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2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,946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8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3 人，代表股份 518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2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932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73%；反对 14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7%；弃权 9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002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7%；反对 7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2%；弃权 7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379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43%；反对 7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15%；弃权 7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2%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499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67%；反对 15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33%；弃权 12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0%。

鉴于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关联股东张耀华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18,000,000 股，作为公司董事长，已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张艺露女士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3,600,000 股，作为公司董事，已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薛伟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12,240,000 股，作为公司董事，已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朱红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5,400,000 股，作为公司董事，已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朱玲玲女士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9,000,000 股，作为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，已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钱一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1,183,200 股，作为公司董事，已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18,000,000 股，作为公司董事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，已回避表决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001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4%；反对 7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4%；弃权 10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921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047%；反对 15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8%；弃权 12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930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6%；反对 14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5%；弃权 9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002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7%；反对 7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6%；弃权 8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929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4%；反对 1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0%；弃权 11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305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29%；反对 1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66%；弃权 11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5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鄯颖、程思琦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

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4 日